

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目录清单

行政执法主体：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

表一：行政处罚类

序号	处罚行为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执法机构
1	违规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招生；撤销违法举办的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 年修改）第七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72 号）第五十一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 年教育部令 第 20 号）第五十六条； 5.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 27 号，1998 年 3 月 6 日发布）第十条； 6.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行政执法单位执法依据的公告》（江府告〔2008〕1 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 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	职业与成人教育办公室 基础教育股

序号	处罚行为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执法机构
2	违反国家规定招收学员	停止招生；退费；罚款；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其违法所得 5%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 年修改）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2. 《广东省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3.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行政执法单位执法依据的公告》（江府告〔2008〕1 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 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	职业与成人教育办公室 招生考试办公室
3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等的	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1. 《教师资格条例》（1995 年国务院令 188 号）第十九条； 2.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 年教育部令 10 号）第二十六条； 3.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27 号）第十八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 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	人事股 师资管理股

序号	处罚行为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执法机构
4	1. 未经注册登记, 擅自招收幼儿; 2.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 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 3.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 损害幼儿身心健康	1. 限期整顿; 2. 责令停止招生; 3. 吊销办学许可证	1.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 1998 年 3 月 6 日发布) 第十条; 2.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 年, 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4 号) 第二十七条。	基础教育股 督导室
5	1.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 2.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 3.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4.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 5.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6. 在幼儿园附近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	1. 警告; 2. 罚款; 3. 限期整顿; 4. 停止招生; 5. 停止办园	1.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 1998 年 3 月 6 日发布) 第十条; 3.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基础教育股 督导室
6	中小学擅自进行教材试验, 或未经审定通过, 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	责令停止试验或禁止使用	1.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2001 年教育部令第 11 号) 第三十一条; 2. 《广东省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审定管理办法(修订)》(粤教基〔2013〕10 号) 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 号) 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	办公室

序号	处罚行为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执法机构
7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法实施卫生监督的，情节严重的	罚款	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 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	政体股
8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	1. 警告； 2. 责令停止招生； 3. 吊销办学许可证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 1998 年 3 月 6 日发布)第十五条。	职业与成人教育办公室 基础教育股

序号	处罚行为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执法机构
9	1.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2.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3.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4.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6.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7.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8.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1. 责令限期改正 2. 警告 3. 通报批评 4. 取消专业辅导资格 5. 没收违法所得 6. 责令停止招生 7. 吊销办学许可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 年修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3. 《广东省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4.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 1998 年 3 月 6 日发布) 第十七条； 5.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行政执法单位执法依据的公告》（江府告〔2008〕1 号）。	职业与成人教育办公室 基础教育股

序号	处罚行为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执法机构
10	1. 民办学校的章程未按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 3. 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 4. 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5. 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职业与成人教育办公室 基础教育股
11	民办学校未依照有关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社会颁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职业与成人教育办公室 基础教育股

序号	处罚行为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执法机构
12	1.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2.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3. 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5.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6.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3.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年3月6日发布）第十六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行政处罚”； 5.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	职业与成人教育办公室 基础教育股 计财股 督导室 政体股 人事股 师资管理股
13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校外教育机构的； 2. 校外教育机构开展的活动内容不健康，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 3. 校外教育机构开展活动以营利为目的	撤销；没收违法所得；警告，限期改正、整顿，停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2. 《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工作规程》第三十一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	职业与成人教育办公室 督导室 基础教育股

序号	处罚行为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执法机构
14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义务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等行为的	责令改正	1. 《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2008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九条； 2. 《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2006 年）第四十三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 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行政处罚”“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政体股 督导室 人事股 师资管理股 基础教育股
15	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违反安全管理制度，造成责任事故的	1. 警告； 2. 罚款	1. 《广东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广公消〔2008〕281 号）第四十一条：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违反安全管理制度，造成责任事故的，依法处理；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 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	政体股 督导室 职业与成人教育办公室 基础教育股

序号	处罚行为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执法机构
16	不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未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含体育课）；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	限期改正	1.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8 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 11 号）第二十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 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	政体股 基础教育股
17	拒不履行艺术教育责任的	责令限期改正	1.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 年, 教育部令第 13 号）第十八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 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	政体股 基础教育股
18	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限期改正	1.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 年, 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3 号）第六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 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	政体股 基础教育股

序号	处罚行为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执法机构
19	对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	责令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 年修改）第七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 年修订）》（2006 年主席令第 52 号发布，2015 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第五十四条； 3.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4.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 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	计财股
20	社会助学组织未按规定进行登记注册，在招生、收费、助学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的	警告、暂停其招生或者取消其自学考试社会助学资格	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试行办法》（考委〔2010〕1 号）第三十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 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	职业与成人教育办公室

序号	处罚行为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执法机构
21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招收境内中国公民子女；办学中从事工商业活动及其它营利活动的	责令限期整顿或者停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第十七条； 2. 《教育部关于做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有关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5〕2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	职业与成人教育办公室
22	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未采取措施阻止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防止辍学的	限期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订）》（2006年主席令第52号发布，2015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第五十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	基础教育股

表二: 行政许可类

序号	许可项目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执法机构
1	中外合作开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72 号第五至七条、第九至十八条; 2.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 年粤府令 第 161 号)。	政体股
2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1.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筹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订) 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2. 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2013 年) 第四条、第三条、第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 年修正版) 第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 5. 《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 第八条。	职业与成人教育 办公室

2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2.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设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订）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 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2013 年） 第七条、第四条、第三条 、第五条、第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正本）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	
		3.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八条、第十一条； 4. 《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 第八条。	
		4.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终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订）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八条、第十一条； 4. 《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 第八条。	

3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1.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筹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基础教育股
		2.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设立）	2.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江府办〔2014〕48号）；	
		3.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变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届第45号）；	
		4.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终止）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14号。	
4	社会力量举办除高等教育及高中阶段教育以外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全文条款；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八条。	职业与成人教育办公室
5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职业与成人教育办公室

6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学资格审批		1.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第六条、第十七条； 2. 广东省社会力量举办中等职业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订) 第十二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 5.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全文条款；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第八条。	职业与成人教育 办公室
7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师资管理股
8	校车使用许可		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 第十五条； 2. 《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2015 年) 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政体股